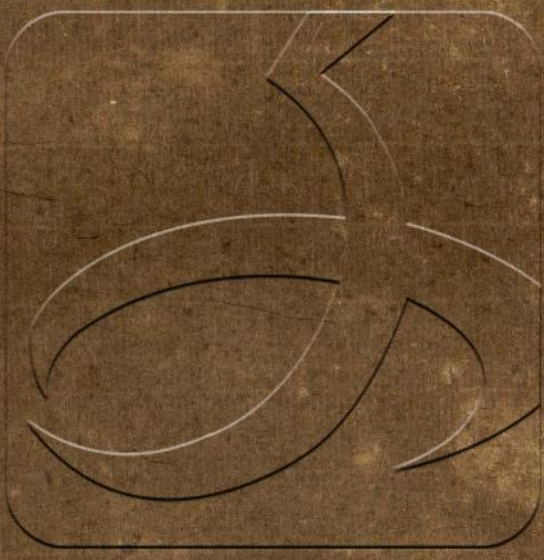


44,199  
44,37  
:62



樂城集卷之四十二

宋眉山蘇轍子由著

御史中丞論時事十首

四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論范育种誼等不可留在熙河章三上矣而 朝廷不從臣亦言之不已不審 陛下亦嘗察其故否臣初論育措置邊事失當不合遷戶部侍郎 朝廷既迫寢成命臣亦粗可以塞言責矣育知熙州誼知蘭州皆非今日之命臣雖不言於臣執事非有害也



王執禮子敬全校  
顧天叙禮初

而臣再三干瀆 聖聽誠有說也方今 太皇太后陛下聽政於帷幄之中 皇帝陛下育德於恭默之後欲以仁覆天下則有餘欲以武服四夷則不足利在安靖不利作爲而大臣欲聽育等狂謀以興邊事使夏人由此失和兵難不解當此之時欲相率持羽檄決計於簾前此臣所以寒心者一也元祐以來 朝廷懷柔夏人如恐不及地界之議將成而絕者屢矣頃者朝命許以二十里爲界彼旣忻然聽從而熙河幸其聽從之間於四十里之外修築已廢舊寨奪其必爭膏腴之地板築未移戎馬卽至而二城不守矣今若不問枉直所在興忿恚之師爲必取之計則關陝兵禍漸

不可知若自知不直雖不復爭而留育等守之一則夏國懷疑終不信向二則育等猖憤恥功不遂妄造事端以蓋前失患終不弭况復育等旣結阿里骨之怨二隙交構勢尤可虞此臣所以寒心者二也非此二事憂患迫切育等瑣瑣臣肯屢以爲言哉然臣所言於育等三人亦止是各移降差遣及育作待制差緩數年而已於其私計無多損也臣愚以謂方論國事宜且先公後私以全大計不勝區區孤忠憂國再三干瀆 天聽甘埃斧鉞取 進止

論吏額不便二事劄子

臣頃於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吏額文字已具進呈後來都省吏額

房別加改定施行其間二事最爲不便人情不悅是致六曹寺監吏人前後經御史臺論訴者不一本臺亦曾爲申請終未見果決行下臣旣昔手綜其事今又目覩所訴理難默已謹具條列如後

一自官制以來六曹寺監吏額累經增添人溢於事實爲深弊臣旣詳定旣依先降指揮取逐司已行兩月生事分定七等因其分釐以立人數然是時逐司之吏僅三千人皆懼見沙汰不肯供具臣遂稟白三省執政言事干衆人旣懷疑懼文字必難取索雖或以朝廷威勢逼令盡供及至裁損必致紛競於體不便不若且據事實立成定額竢將來吏人年滿

轉出或死亡事故更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施行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然見在吏人知非身患必自安心極爲穩便當時執政率皆許諾遂於元祐二年十一月內具狀申尙書省其畧曰今來參定吏額本欲稱事立額量力制祿唯務人人效實事務相稱卽非苟要裁損人額及減廩祿縱人額實有可損亦俟他日見闕不補卽非便於法行之日徑有減罷若非朝廷特降指揮曉諭本意終恐人情不以爲信致供報不實虛陷罪名尋准當月九日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申臣等遂備坐出榜曉示逐司自此數月之間文

字齊足方得裁損成書卻被吏額房違廢上件 聖旨指揮

將所減人數便行裁撥失此信令人情洶洶又緣此任永壽

等得騁其私意近下人吏惡為上名所壓者即為撥上名於

他司寺郎左選下為名樂教在吏額房故為閑慢司分欲遷

入要局者即自寺監撥入省曹於大理寺撥任永壽親情信

也任情紛亂弊倖百出由此舊人多被排斥以至失所凡所

訴說前狀已具開陳下則眾口怨謗感傷和氣上則 朝廷

失此大信今後雖有號令誰復聽從臣今欲乞只依前件

聖旨將所損人額直候他日見闕不補見在人數且依舊安

存况倘書左選撥到兵部手分近已准都省指揮發遣歸元

來去處伏乞檢會此例一體施行

一六曹寺監吏人多係官制以前諸司名額其請受多少及遷

轉出職遲速高下各各不同及官制後來分隸逐司一司之

中兼有舊日諸司之吏臣詳定之日與眾官商量以謂若將

舊日諸司之吏納入今日逐司名額則其請受遷轉出職參

差不齊理難均一蓋將逐司數種體例併為一法其勢非薄

即厚非下即高若不虧官必至虧私虧官則默而不言虧私

則不免爭訴俱為不便况今舊司吏人並權新額請受許從

多給遷補出職皆依舊司並有見行條貫若且依此法可以不勞而定及吏額房創意改更務欲一例從新以顯勞效遂除見理舊司遷轉已補最上一等名目見理年選更無遷轉職名之人卽聽依舊條出職若就遷試補填闕者合候隆到新法施行所有依舊司遷補出職指揮更不行用切緣舊諸司吏人根源各別立法不同不可槩以一法新法雖工止於一法而已以待新法吏人則可以待舊法吏人則不幸者必眾求其無訟不可得矣見今刑部田舜賢等經臺理訴勢必印欲乞止依後省所用舊條庶幾便可止絕

石臣聞孔子論爲政之本欲去兵去食而存信曰自古皆有死臣無信不立今初議吏額羣吏疑懼陛下與二三大臣旣令臣等明出榜示告以將來雖有所損直候見闕不補聖旨明白人謂信然競出所掌文案輸之有司臣等賴之以立條例曾未逾歲書入他司凡有所損卽行裁撥棄置大信畧無顧惜此正先聖之所禁也兼前件二事如後省所定皆人情所便極爲易行如吏額房所定皆人情所不便極爲難守今棄易卽難以招詞訴又政事之大失也伏乞聖慈速命有司改從其易以安羣吏之志取進止

乞差官權戶部劄子

臣伏以戶部財賦出入之地天下之劇曹而民之司命也一日不治百日將亂今權尙書梁燾方辭免不出而兩侍郎皆新除未到獨一韓宗道以刑部兼權則是平日四人職事併在一入况刑部事繁宗道之入戶部止及半日而已本部官吏自來日出視事幾至日沒而罷今既無所統領郎官多相隨早出及議論不一凡事所取決以致文移壅滯囚禁稽留臣愚以謂方正官未到之間更差一二人時暫權攝今學士給舍共有六人職事稀簡宜擇熟吏事者俾權其職庶幾財賦重事不至曠廢取進止

三論舉臺官劄子

臣近准勅與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人尋准尙書省劄子以一員不會實歷通判令別舉官聞奏臣檢會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叙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竊觀上條本爲朝廷除授而設後來朝廷升除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皆未曾實歷遂再奏乞比附施行尋又蒙尙書省劄子令依條別舉臣退復思念豈以除諫官皆出聖意故得不依條法舉臺官出於有司故不得援例耶竊惟前件三人惟司馬康故相光之子光破

眷任最深康亦素有清譽或爲 二聖所知至於吳安詩劉唐老此二人者何緣得被 聖眷若非大臣進擬或密有薦導 陛下何緣知之竊謂本臺所舉亦合依例施行况 朝廷前後所用百官亦多不應格豈固違法蓋不得已也若獨於臺官固執近法中外必以爲疑伏乞檢會前奏早賜施行取 進止

論堂除太寬劄子

臣頃權吏部尙書竊見京朝官以上皆使一年以上闕大小使臣及選人皆使二年以上闕雖闕少員多事不得已而待闕之人已不免咨怨近者復見堂除人亦有待闕及一年以上者人情驚駭

昔所未見蓋祖宗朝堂除舊例皆見闕然後差除因事然後超擢所除既有限量故用闕不至久遠近歲監司以上員數至多而猥更擢人以至衍溢所擢未必勝舊徒使監司闕額不足以應副來者而已至於知州以下舊人未減新人日增蓋由于謁成風除授無法雖稱以才擢用其實未免緣故至於待闕久近所任閑劇衆口譏評皆爲之說只如開封司錄舊用歷知州人頃自郭曖之後未及三年 選用陳該張淳陳元直三人率皆資望輕淺政績未聞已見新故相代輕用堂除於此可見及諸丞寺例亦如此臣欲乞今後謹守祖宗故事凡堂除皆竢有關方差且將見今堂除人



翰環充補其新擢用者皆須功譽顯著然後得差蓋用人之法要須員闕相當未聞無闕添人謂之擢才濟用者也如此數歲若見闕稍多然後量闕選才理無不可庶使堂除官吏不復待闕與四選稍異亦旌勸之義也取進止

論前後處置夏國乖方劄子

臣前後四次論熙河處置邊事乖方乞移范育种誼差遣至今未蒙施行然臣前所論止言見今措置之非未及已往根本之失若默而不言竊恐聖明尙有未囑再三煩瀆罪合萬死臣竊觀

朝廷前後指揮方夏人猖狂寇鈔未已則務行姑息恐失其心及

夏人恭順朝貢以時則多方徼求苟欲自利以此凡所與奪多失

其宜何者元祐三年朝廷遣使往賜策命而夏人公然桀傲不

遣謝使再遣兵馬蹂踐涇原朝廷方務遵養不復誅討於四年

始復遣使奏乞以所賜四寨易寨門蘭州朝廷雖不聽其所乞

然卽爲改易前詔不候分畫地界先以歲賜予之仍令穆衍以三

省密院意旨開喻來使及言所納永樂陷沒人口旣經隔歲月或

與元數不同並許據數交割及所立界至雖有自來遠近體例或

山斜不等不許邊臣固執爭占凡此三事皆夏人奏請之所不及

而朝廷迎以與之者也及鄜延路乞依夏人所請用綏州舊例

以二十里爲界十里之間量築堡鋪十里之外並爲荒閑近黃河者仍以河爲界 朝廷一一聽之臣竊見 先朝分畫綏州之日界至遠近責令帥臣相度保明往反審實乃從其說今所畫界首起鄜延經涉環慶涇原熙河四路 朝廷更不委逐路審覆卽以延安一路所見便利指喻夏人號令一布無由復反至今夏人執以爲據此則臣所謂 朝廷方夏人猖狂寇鈔未已則務行姑息恐失其心者也至於熙蘭所請欲以蘭州黃河之北二十里爲界臣竊謂過河守把勢已艱難侵占蕃地理尤不可仰料 朝旨必不敢依唯所言定西通西通渭等城外弓<sub>弩</sub>手耕種地遠者七八

十里近者二四十里不可以二十里爲界邊臣雖爲此說然議者或謂蘭州每遣弓箭手耕種此地輒爲夏人所殺若言已有耕者則弓箭手必有名籍所得粗課歲入幾何二說相違理難遙度要須以此先與夏人商議各從逐路之便不可 二十里一槩許之 朝廷旣失先事籌量及號令已行乃欲追悔先後皆失遂生厲階而熙河帥臣與其將佐乃敢不候 朝旨於元請之外修勝如質孤二寨二寨旣於元豐五年廢罷具載九域圖志見今無使臣兵馬住坐而妄謂夏人舊係守把 朝廷從而助之以九域圖志爲差訛以吏部見差管句二寨弓箭手道路巡檢使臣爲守把臣

謂苟以此誑惑中朝士人可耳若欲以此塞夏人之口而伏其心  
恐未可也此則臣所謂 朝廷方夏人恭順朝貢以時則多方徼  
求苟欲自利者也然臣竊妄料 朝廷之意勝如質孤二寨必難  
議再修定西通西通渭三寨二十里以上界至亦無以取必於夏  
國蓋 朝廷歲賜大利既於無事之時空以與人及此緩急無以  
爲重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然則地界之事要必相持不  
決遇有朝貢使介復來秋冬之交賊馬肥健時出戕畧受侮夷狄  
何時已耶如臣愚見欲乞檢會前奏移降育謹置之他路別擇名  
將謹守大信且修邊備本路疆界之議實非見今守把者可推以  
與之以信前約其他則令推公心具長久計條例聞奏然後 朝  
廷擇而行之則熙河尙可得而安也今臣觀 朝廷初無定議方  
熙河邊釁之作也急召帥臣寅之戶部及臣言賞罰失當則急復  
遣育還帥熙河至如种朴本與育謹共造邊隙今乃移朴涇原獨  
留育謹若以召育爲是則今遣之爲非矣若以移朴爲當則獨留  
育謹爲失矣政令如此終安適從徒遣孫路穆行之流往彼相度  
朝廷大計豈可取決衍等之口萬一敗事雖戮衍等何補於國  
臣前上言唐李德裕議討劉稹同列有異議者德裕請曰有如不  
利臣請以死塞責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中國之利若大臣有欲

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若能如此  
卽用其計事定之後案行賞罰今臣言已竭勢不能回不審陛下  
下嘗以臣前說要之否邊事至重安危未可知唯陛下留神而  
已臣以孤忠誤蒙拔擢不敢不盡所懷以孤任使然觸犯者衆死  
有餘責取進止

論所言不行劄子

臣七月二十四日今日八月兩次面奏熙河路范育种誼等違背  
大信貪功生事以速邊患乞移降他路更選帥臣俾之鎮守臣方  
奏對聞蒙太皇太后再三宣諭以臣言爲是然至今多日但見

种朴一人移涇原路句當公事至於育誼並未見移動臣竊伏思  
念人臣言事不忠聖意不回患在聖意已回而大臣固執事  
輒中止何者聖意不回惟當再三開陳期於必悟若聖意已  
回而大臣不可事不得行則是君權已移上下倒置雖欲納忠何  
益於事此臣所以晝夜憂懼欲言而復止者也昔齊桓公游於郭  
問郭公之所以亡其父老對曰以善善而惡惡桓公曰善善而惡  
惡此賢君也而何故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此  
其所以亡也今陛下以臣言爲是而不用以大言爲非而必聽  
臣竊惑之且陛下雖處帷幄之中實攬人主之事今依違退託專

聽大臣事有未安誰受其弊故臣以爲居其位而不任其事任其事而不斷其是非者古今未嘗有也臣以非才誤蒙擢用盡忠獻言上悟大臣下悟邊吏其所以再三論列不爲身計者誠以爲外可以利民而內可以報國故也今所言不從空結怨怒無補於國臣雖狂愚何苦而爲此哉臣恐忠臣自此結舌不敢復以至言聞於陛下矣去年之冬陛下知回河之失深詔大臣罷東流之役天語惻怛中外具聞而大臣奉行不得其半雖罷回河之名仍存減水之實鋸牙馬頭率皆如故意幸漲水之至河或可回然今日觀之終復何益是以衆議皆謂陛下聖明察物照見千里之外而號令不行未見成效是時臣奉使契丹還奏其事此章具在可覆視也今熙河邊事大畧類此若使聖意又爲大臣所沮則君權愈奪臣勢愈張養之不已後將益甚及其事極難忍而後制之則傷君臣之恩失朝廷之體不若今制其漸使事無所失而臣亦獲安之爲善也臣不勝區區爲國遠慮觸目忌諱甘竢斧鉞取進止

論渠陽蠻事劄子

臣竊見朝廷近差唐義問處置渠陽寨夷人事議者以爲義問文吏無他才能不習邊事去年受命廢渠陽軍爲夷人所圍窮困

危蹙計無所出時知沅州胡田在園中爲設詭計詐欺諸夷言義  
問當爲奏復軍額及乞爲會長改官夷人信之聚廳事前監令發  
奏義問假此僅得脫歸尋遣急遞追還前奏言既不驗諸夷具知  
其詐後來每每作過義問指揮沿邊不得申報今來 朝廷復以  
邊事專委義問深慮無益有損是時臣以未知義問爲人既見  
朝廷再加選用疑亦可使今訪聞邊奏沓至義問所遣東南第七  
將王安入界陣亡其所陷沒將校非一 臣方知眾議果信不妄兼  
訪聞得見今作過楊晟臺等手下兵丁雖止五六千人然種族蟠  
踞溪洞衆極不少晟臺桀黠屢經背叛慣得姦便加以山溪重複  
道路險絕漢兵雖有精甲利械勢無所施若扎置得所本無能爲  
或經畫乖方實亦未易撲滅義問前來舉動已爲夷虜所輕今復  
經敗衄實難倚仗蓋古今 命將必因已試之效內爲兵民所信外  
爲蠻夷所畏威名已著故 功效可期今警急屢聞死傷已甚請宜  
別加選任以遏寇攘臣竊見知潭州謝麟屢經蠻事頗有勳績溪  
洞之間伏其智勇眾議皆謂欲制羣蠻未見有如麟者伏乞指揮  
密院檢會麟前後履歷功狀如眾言不虛乞賜委用庶幾蠻寇可  
速平定臣區區憂國輒採公議以補萬一取 進止

貼黃湖北渠陽與湖南時竹本羈縻徽誠州也訪聞昔雖置爲

州縣然與沅州等處事體不同蓋沅州等處昔皆用兵誅鋤首領或徙置內地蕩平巢穴故所置州縣久遠得安今渠陽蒔竹雖名州縣而夷人住坐皆如故城池之外卽非吾土道路所由並係夷界平時軍食更廩空竭兩路今欲舉而棄之實中國之利也然其兵民屯聚商賈出入金錢鹽幣貿易不絕夷人由此致富一朝廢罷此利都失此其所以盡死爭占而不已者也自來廢罷堡寨全護兵民捍禦追襲其事非易况今夷人阻截道路兵未得進若不得良將處置實恐爲患不淺又其種族遍據諸洞跨涉湖南北廣西三路凡有措置當使三路同之只如渠陽蒔竹唇齒相依若渠陽先廢羣夷併力以攻蒔竹勢難獨存今朝廷獨使湖北處置疑其事有未盡今若別遣官經制宜令通管三路邊事所貴諸處利害不至牴牾

乞令兩制共議納后禮劄子

臣伏見今月五日詔書節文以皇帝尙虛中壺令太常禮官參考古今典故著爲成式臣謹按通禮納皇后最爲嘉禮之重自天聖以來逮今六十餘年在朝臣僚及太常官吏無復親經其事者茲禮至大宜加重慎竊見近歲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寶冊冠服儀衛等事皆令翰林學士兩省給舍與禮官同議今來

皇帝昏禮所以承宗廟奉兩宮子四海其事甚重伏乞仍令翰林學士以下共加詳議蓋慎始所以敬終而正家所以齊天下不可忽也取進止

再論渠陽邊事劄子

臣前月二十四日面進劄子以唐義問處置渠陽蠻事前後乖方致東南第七將王安入界陣亡恐邊患滋長乞速還差諳知用兵之人往代其任又聞義問兵敗之後乞奏棄捐城寨與夷人講和其爲暗弱謬妄取笑夷虜如此然其事已著伏計朝廷必不復用然外人竊見召還彭孫妄意朝廷欲付湖北邊事兼孫亦以

此自任羣議洶洶皆所不曉謹按孫劫竊之餘賊性不改前後委任欺罔貪盜靡所不爲今若付以兵柄深恐塗炭湖北非州縣所能禁止蓋蠻人背叛不過侵撓邊城若使彭孫作過腹心郡縣並遭其毒前者誤用義問止於敗事今者若用彭孫凶嶮多端事有不可知者以臣愚見雖知朝廷必不肯輕用此人然衆所共憂不敢默已若待旣用而後獻言實恐於事有損伏乞聖慈檢會臣前奏早賜施行取進止

貼黃臣竊以邊臣處事乖方軍民性命所系差之頃刻所害不小今義問謬妄有迹敗衄已見而朝廷重難易置久而不決



邊民何辜坐受塗炭若非  
聖慈憫惻早與指揮臣恐湖北之  
憂未可涯也

十二  
終

樂城集卷之四十三

宋眉山蘇轍子由著

明東吳王執禮子敬  
顧天叙禮初全校

御史中丞論時事八首

論衙前及諸役人不便劄子

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諸州衙前臣請先論  
今昔差雇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戶人有家業欺詐逃亡之弊  
比之雇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戶必  
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曹例乞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

若使雇募慣熟之人費用一分則鄉差生疎之人非二三分不了  
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  
也若雇募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  
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  
雇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家業單薄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  
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雇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  
家而雇衙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  
若雇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何者嘉祐以前長名衙前除  
差三大戶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雇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  
之法則上等人戶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戶則所謂官府之  
害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爲助  
易助爲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 祖宗雇  
法行於 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謹具  
條列如後

元祐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勅諸路衙前規繩令逐州當職官員  
體究利害委是難以招募處卽以舊支雇食錢參酌量添入  
合銷重難分數勾集眾參定優重之實申轉運司審察施行  
詭保明申戶部點檢

元祐三年六月三日勅應投明衙前並依舊與免本戶色役

元祐三年六月三日勅諸處鄉戶衙前役滿未有人抵替者並

且依見行招募法雇吏工食酬錢如願募招者聽仍依條與

免本戶身役不願招募者速招人抵替

十月一日勅除去役滿二字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十九日勅諸路監司勘會衙前有招募未

足去處躬親與當職官員同共體究利害如委有妨害事節

及優重未均或合以舊支雇食錢添入重難分數並依五月

二十八日勅命指揮勾集衙眾參定一面施行訖修入衙規

仍分明曉諭限半年招募人投名替放鄉差人戶了當如限

滿尙有不足去處卽具的實事由申戶部看詳施行

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衙前投明不足去處見役年滿

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願投充長

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卽全行支給卻罷差充

其投募長名之人並與免本戶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

不係出納役錢之人卽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免

放

臣看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所定衙前條貫頗已完備亦

近人情只緣諸州召募未足見在鄉差衙前不得替罷議者

特以爲言卽議改更卻行差法臣嘗畧聞建議大意止謂雇人不足良由人戶欲要高價不肯投募以俟添錢故令投募者並得雇食支酬等錢而被差者一錢不得爲此誘脅之術欲使招雇得行然不知州縣官吏利在差人向者法不得差故勉行雇法今旣立差法差人旣足雖有雇法其勢必不行矣臣以爲將錢雇人正如出錢買物錢物相當理無不得縱使一人欲要善價餘人安肯坐而待之哉彼誘脅之術蓋商賈小數不足爲朝廷大法也今者已行此法其事可驗大抵欲雇之心無由復得而已差之勢遂不可回加以賣坊塲錢自此有人無出差人旣依嘉祐而支酬不復其故萬口怨咨皆言朝廷直取此錢欲作他用本求利民之譽更得剝下之謗此最立法之病也而况長名衙前若免戶役之費動累百千今每歲止免二十千彼亦何賴於此乎况非見納役錢人戶又須取之他人收索之間必不便得訴訟之端由此必甚凡此皆非所以便民也臣今欲乞應招募衙前並依上件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以前條貫其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更不施行其招雇未足州郡所差鄉戶且令依舊招募候招募到從下戶先入役者替放與折當合入役次仍令諸州

軍所定衙規比元豐年雇食支酬錢數別無增添者監司不得曲加問難蓋元豐以前屢經裁損縱有步小優潤數亦不多所貴民間易爲應募仍限指揮到日限半年依前指揮保明申戶部

貼黃戶部近乞衙前依舊鄉差比雇役衙前支五分雇食支酬錢臣謂官自有坊場錢可以支雇必不以減半爲利而民間不免差役之害不若以錢雇人仍免戶役可得實戶之爲利也

元祐四年五月十一日勅諸路收到助役錢只許支充應係補助役人費用不得別將支用候歲終除支外尙有寬剩錢數令封椿戶房置簿候諸路逐年申到數目揭帖仍令戶部指揮諸路提刑司依封椿錢物法條式施行歲終具帳限次年春季申戶部繳申尙書省

元祐四年六月九日勅坊場錢並依上件助役錢已得指揮令封椿戶房一就置簿揭貼

臣看詳諸路坊場嘉祐以前並以支酬長名衙前熙寧以後並出賣得錢爲雇役衙前雇食支酬之費未有以供他用者也至於人戶所出役錢本以補助戶少役多縣分雇募役人亦

非國家經費所入之數今自 二聖臨御改更宿弊大抵皆是捐利以予民而獨於衙前坊塲及人戶助役支用之餘收拾封椿以充 朝廷緩急之用民愚無知但見損下益上非已之利必致怨謗况所雇衙前錢數一定無復減損而坊塲敗折所入淨利有減無增人戶色役頻煩日益不易若亟收羨數不以及民必失民望臣觀此法止是官吏以聚斂爲功欲因增羨覬幸酬賞而已非 二聖仁民愛物之意也臣今欲乞一皆仍舊只以准備補助役人若欲歲知其數宜令提刑司申上戶部右曹置籍揭貼勿申都省充封椿錢數以解天下之惑且使衙前役人兩得足用

其二謂諸州縣役人臣前已具論差雇役人利害以謂差役之利利在上等下等人戶而雇役之利利在中等既利害相半則兼行差雇爲利實多然則 祖宗舊法與 先帝近制要爲皆有所去取唯當問人情之所便更不當以新舊彼我爲意有所偏系也臣觀前後役法皆由臣僚意有所執或自前曾經議論欲遂成其說或見今觀望上下有所希合致令所立之法不得通濟謹具條列如後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官戶等助役錢逐州除依條支

用外以實數十分量留一分准備其餘錢勘會管下諸縣合  
役空閑戶不及三番處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招募抵替

鄉差人戶

元祐三年五月十五日勅役錢除合招募役人支使外有寬剩  
錢數許一路通那支用

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其餘應係合  
差州役人年滿本州於替期前行下合干縣分差充本縣先  
於本等內揭簿定差如無空閑及三年戶卽於次等差及無  
空閑及三年戶本縣方具目今未有可充役人戶保明申州

支錢雇募

臣看詳三番之法似疎而易行三年之法似密而難用何者人  
戶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進減及充役年限久近率皆不  
齊而槩言三番此所謂似疎也然而逐等合役人數若干可  
役人戶若干揭簿可指自非造簿別無增減逐縣先供番數  
在州遇州役有關當差當雇不待下縣州自可見人戶晏然  
不知而胥吏無以寒熱此所謂易行也州役有關每須下縣  
覈實無空閑三年人戶然後得雇此所謂似密也然每有一  
闕縣吏得以起動人戶雖空閑未及三年非賄不免雖已及

三年待賂或止加以三番之法本約六年以來今無故輒減

其半民情不悅此所謂難行也臣今欲乞復行三番舊法仍

約定每番止於二年及令人戶逐等各計番數不用本等不  
足即差次等

之法蓋所以  
優狹鄉也使寬鄉雖閑得六年以上而法不禁狹鄉雖閑

止三年以下而民不怨則善矣又臣以為助役錢本出於民

除留準備一分外當盡用雇役以助民力蓋取之於民而還

以為民民情乃悅今此法許以雇州役而不及縣役若役錢

不足則已若役錢有餘而止雇州役非通法也臣竊見梓州

路轉運副使呂陶奏 朝廷立法既令空閑戶不及三番處

並雇州役則是欲減合差之役令人戶空閑須及三番今除

已雇州役外尚有空閑不及一番兩番三番處即差役年辰

愈近民力愈不易理合將助役錢為雇縣役令人戶空閑及

得三番則法意均一民力寬紓本路年收助役錢四萬四千

四十貫有零除當留一分及雇募州役外尚餘寬剩錢三萬

一千一百一十貫有零今若更將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貫有

零雇上件不及三番以下縣役尚有寬剩一萬八千五百六

十貫有零委是不致妨闕又知陝州呂大忠奏陝州所統七

縣除夏縣外大槩戶少役多且以平陸一縣言之每揭簿定



差本等不足須及次等又不足則迤邐僭那遂至下等縣役  
既無指定空閑年月之文役滿遇闕便卽再差則上戶無有  
休息若稍寬上戶則下戶反應重役臣自到任以來訪聞役  
法未便士莫不竊議於其家農莫不竊議於其野人人共知  
而州縣觀望惟務遷就庶幾推行而終有窒礙乞下有司早  
議成法臣詳觀大忠之言雖不陳措置之方大約與呂陶之  
意不異訪聞諸路事體大畧亦與二人所言不殊臣欲乞諸  
路役錢除通那支雇不及三番處州役外仍許通那支雇不  
及一番以上縣役令人戶皆及三番而止其錢少路分則隨  
錢所及而止臣嘗謂畿內天下根本其民與外道均出助役  
錢止以雇法止於州役遂使畿內人戶出錢而不得雇役反  
不及諸路之優今若通雇縣役則畿內之民與諸道均被其  
賜此又均一之一端也

貼黃戶部見立法諸州助役錢留一分準備外盡數支雇州  
役此法比舊雖已甚寬然臣謂不限不及三番然後許雇卽  
寬鄉愈寬而狹鄉自狹未若限以不及三番遍雇州縣役之  
爲均也

元祐差役勅人戶差役除耆長戶長壯丁須正身充役其餘公

人如願雇人充代者並許任便選雇經官陳狀委保替名祇應其雇直錢物聽私下商量

臣看詳元豐以前官雇役人皆有定下錢數不至過多今既行差役法仍許所差之人不顧身充亦得雇募蓋所以從民之便也然私下雇人爲僇不一或官吏苛虐必使雇募某人或所雇頑狡百端取其雇直官中所使要以皆非稅戶正身而橫使民間分外糜費雖條約頗嚴然州縣施行豈得如法其僇終在見今州役如承符等皆官自雇人至於縣役必使民間自雇議者之意但欲苟存差役之虛名而不顧民間之實病非通法也臣欲乞應州縣諸役所差人如欲雇人並許依元豐以前官雇錢數納錢入官官爲雇人一如舊法據前後臣庶上言乞行此法者非一乞令戶部檢會足見人情共願非一人私說也

元祐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勅諸縣空閑戶不及三番處將州手分招募抵替鄉差人戶

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勅州手分不以諸州空閑戶及與不及三番處並招募替放鄉差人戶

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據戶部狀契勘 朝旨州

手分係差到人並許支錢招募抵替外有係投名舊人願任  
卽不該支給雇錢機會前後累據京東京西淮南路轉運并  
京東京西河北利州河東路提刑司及環復密濟黃滑唐陳  
鄧鄭秦瀛定州河陽潁昌府各申陳據舊吏人詞訟不請雇  
錢事理不均勘會諸州吏人除江南東西兩浙福建廣南東  
西路已有投名人數足外餘路逐州軍有投名不足抽差人  
數蓋鄉村人戶素多不閑書筭不諳公家行遣次第於應役  
之際惟憚差充人吏其承符散從官之類只是身自出力可  
以自充是致無投募手分處惟手分最爲重役本部今相度  
諸州吏人除自來已有人投名數足處外應有抽差人數具  
行雇募處並以見支雇錢裁減均那不限新舊人並行支給  
如委的數少向去招募不行卽從本州當職官員參酌案分  
繁簡相度量添卽不得過舊日募法雇直之數仍開具立定  
所支錢數案分等第則例保明申提刑司審察詣實指揮施  
行若助役錢有關剩卽從本司通一路移那應副支使候施  
行訖依此開析保明申戶部點檢狀後批勘會昨戶部申請  
乞以招募投名人分數支給食錢尙慮不均別有弊倖今來  
却乞不限新舊人一槩並行支給比前申請尤更僥倖七月

七日根送戶部子細看詳合如何立法得爲允當及可以情願使人投募具狀申尙書省者本部勘會諸州軍吏人見今有招募數足又有招募不足去處及舊人投名不支雇錢投名替鄉差人卽支錢逐處申陳不一卽未審諸路逐州軍的實利害因依今欲乞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契勘委自逐司子細體究詳具逐州確實利害因依仍相度合如何措置施行具詣實保明事狀連書申部候到類聚參較別行立法申都省候指揮狀後批七月二十七日送戶部依所申

臣看詳四方風俗不同吳蜀等處家習書算故小民願充州縣手分不待召募人爭爲之至於三路等處民間不諳書算嘉祐以前皆係鄉差人戶所憚以爲重於衙前自熙寧以後並係雇募雖不免取受然非雇不行今 朝廷役法兼行差雇苟有錢可雇其義當先雇役之重者今三路等處實以州手分爲重則雇役之所當先也然近法雇州手分止於替鄉差其非替鄉差者皆不得雇夫所謂非替鄉差者皆舊人職名已高或本是稅戶苟欲免役者也若使所職輕重一般而有祿無祿頓異人情不安必有辭罷者矣縱不辭罷將來老疾事故無願投者必不免雇故不若早立一法均行雇募之爲

善也且民間諳習書算行遣之人除投充手分之外其實亦無他業不爲手分亦將何爲今但比元豐舊法量支役錢理無不至詳觀前件戶部所陳詞理已盡 朝廷抑而不用實爲未便自令諸路相度以來畧無報應足見於戶部所請之外別無可擘劃矣臣欲乞指揮三路等處州手分除招募已及九分外餘並比元豐舊支雇錢分案分輕重量加裁損立定錢數召募施行餘依戶部前來所請

貼黃 朝廷向申明投名州手分非替鄉差不支雇錢因令州役承符人等非替鄉差亦不得支今州手分旣不以新舊

右臣竊見元祐以來 朝廷改更弊政如青苗市易保甲等事一

皆剗削而天下卒無一人以爲非者至於改募役爲差役建議之

始異論已多逮 今五年終云未便蓋事之當否衆口必公雖古聖

人孰敢違衆故 臣願 朝廷採此衆志立成定法臣昔於元祐三

年任戶部侍郎 竊見 朝廷始議兼行差雇二法使天下以六色

助役錢雇募州 役是時特出 朝旨不問有司斷然必行已而衆

皆稱便何者非 常之原凡人不能曉或暗昧不矚至理或偏係不肯

公言竢其同心 事何由濟故臣今所言欲乞出自 聖斷與大臣

熟議如有可採依三年例斷而行之所貴天下之民速蒙利澤不然使中外雜議動經歲月大法無由得成而民被二害未有已也臣不勝區區不知言之煩瀆死罪死罪取進止

乞再舉臺官狀

右臣等近准勅舉峯象求趙帆充臺官已蒙聖恩除象求殿中侍御史竊見本臺兩院官共六員分領六察皆得言事元祐之初朝廷急於求治臺中闕員畧無一二四方觀望皆知陛下勤於聽納爭效悃幅以補萬一今日監察御史併闕四員雖聖明

開納之意無指於前而員闕不補中外疑惑今六曹寺監雖復閑地每遇有關猶未嘗不補况於人主耳目所係至重自非謹聞直言及有所壅蔽而聽其久闕實非治世之事也况六察所治事務不少若稍有弛廢則冤抑者必眾亦非先帝設官之本意也伏乞特出聖旨下本臺及兩制分舉八員陛下擇取四人用之使天下曉然知朝廷招求忠言與昔無異不勝幸甚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改舉臺官法劄子

臣伏見唐制御史屬官皆大夫中丞自舉及本朝舊法亦皆丞雜及兩制舉人蓋以人主耳目之官不欲令執政用其私人以防

壅蔽近自元祐三年六月八日 聖旨指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

史並用升朝官 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自是以來雖時復令

本臺及兩制與 官而終無一人應格可用何者士自選人改官經

兩任知縣一年 通判若稍有才名多為朝廷擢用其餘碌碌無取

難以復堪臺官 雖或間有沉淪未見知賞然蓋亦已少矣今法限

取此人已傷苛 細而又緣此 祖宗與臺官舊法久廢不用而執

政以意選用舊 人之例遂以成風近日雖 聖意開悟復令臣等

舉官然弊法尚 存方人物衰少之時實患難以應法伏乞檢臣前

奏稍改近制令 臺官得舉升朝第二任知縣及通判以上各半若

謂知縣資淺乞依尚書侍郎例許權監察御史所貴稍存 祖宗

故事不至執政自用臺官雖方今君臣相信法度可畧而 朝廷

紀綱不可不經久遠臣職在臺長臺中典章義當固守取 進止

論用臺諫劄子

臣聞書稱堯舜之德曰明四目達四聰蓋人君居高宅深其勢易

與臣下隔絕若不務廣耳目則不聞外事無以預知禍福之原臣

不敢復論前代請陳 本朝故事每當視朝上有丞弼朝夕奏事

下有臺諫更迭進見內有兩省侍從諸司官長以事奏稟外有監

司郡守走馬承受辭見入奏凡所以為土耳其耳目者其眾如此然至

於事有壅蔽猶或不免今自 太皇太后陛下 皇帝陛下垂簾  
以來每事重慎羣臣得對於前者惟有執政及臺諫官而已然天  
下之事其是非可既決於執政 陛下欲於執政之外特有所  
聞者又獨有臺諫數人而已臣觀今日臺官三員諫官二員其間  
非執政私人特出 聖意所用者又不過一二人孔子有言今吾  
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陛下試取此五人言行之實而諦觀之  
則其邪正向背槩可見也昔漢成之世王鳳用事羣臣莫敢盡言  
惟劉向王章力言其惡無所顧辟皆爲鳳所不喜言卒不用或繼  
以死而鳳推薦其門人如杜欽谷永之流使上封論事欽等所言  
皆掩蔽鳳短專攻帝失由此直言不聞漢以不競今 陛下深處

帷幄耳目至少惟有臺諫數人若又聽執政得自選擇不公選正  
人而用之臣恐天下安危大計無由得達於前而 朝廷之勢殆  
矣惟 陛下留神省察無忽臣言則社稷之福也取 進止

乞罷修河司劄子

臣伏見大河北流經今十年已成河道每年夏秋汎溢孫村地形  
低下漲水東出因此張問等輩欺罔 朝廷建爲回河之議自此  
北京生靈懷魚鼈之憂日夜爲遷徙之計監司守臣及勅遣使者  
皆言其不便朝廷亦知其難矣而去歲八月宣德郎李偉輒敢獻



言欲閉塞北流回復大河力排眾議僥倖萬一私覲功賞 朝廷  
爲之置修河司調發民夫剗刷役兵差文武官吏收買梢芟百廢  
並舉河北京東西路公私爲之騷動萬口一詞知其無成上賴  
陛下聖明照知利害然猶未能盡罷其役始令且開減水河次因  
旱災令權罷修河放散夫役然修河司依前不罷李偉仍提舉東  
流故道後因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劾命尋奉四月五日 聖旨李  
偉差遣後過漲水檢舉取旨臣訪聞是時大臣面許 陛下竢求  
得一人可代偉者卽令偉罷去夫偉以欺君動眾害及數路據法  
當卽日誅竄以謝天下今乃遷延至此况有前件 聖旨必非虛

言理當檢舉施行以信大臣前說今漲水已退 偉終不罷據今

月三日 聖旨止是依吳安持等所請候霜降水落從北丞司相  
度將梁村口至孫村河身內妨礙處取豁壁掠候冰凍消釋相地  
形順便隨宜開導務令深闊釀爲二渠臣詳觀安持等說蓋猶狹  
姦意觀望 朝廷欲徐爲興動大役之計以固權利不然但掠行  
開撥口地則北外丞司自可辦事自不須復存修河司及留李偉  
使時進姦謀以敗大計也以臣觀之修河司若不罷偉若不去河  
水終不得順流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伏乞指揮大臣速罷修河  
司及檢舉前勅流竄李偉以正國法取 進止

貼黃臣觀大河北流北京在其東軍民倉庫所在河朔之都會也昔人遠爲漲溢之備於其西岸開三河門使漲水西流於空閑之地至館陶合入河身故北京苦無大患今自李偉等閉塞三河門築截河馬頭指水鋸牙激水東向仍於東岸第三第四第七鋪開撥河道恣令漲水灌注北京之上今歲八月漲水東流幾與北京簽橫堤平南望瀾汎五十餘里是時北京中若雨不止風不定本京必致疎虞今偉等申請皆沒此目前實害而探言北流深瀛汎浸之害以爲不可不存東流以分減水勢據今年深瀛等州堤坊新復未甚高厚然皆不至決溢若將來歲歲增築使與從前河堤相若加以海口深快漲水不得停留縱有小溢必不至深害雖無東流未爲患也故臣以爲偉等皆妄言苟欲自便耳若不斥去則邪說無窮正論無由得伸最河坊之巨蠹也

再乞責降李偉劄子

臣近奏乞罷修河司并責降李偉尋准九月二十六日 聖旨李偉權發遣北外監承提舉東流又准十月二日 聖旨罷都提舉修河司臣以爲修河司雖罷而李偉不去與不行臣言無異謹按李偉屢以姦言動搖 朝廷興起大役於去年八月中獨銜奏稱

大河見今已爲二股分行然須當於第四鋪地分更行開廣河槽只得兵夫二萬於九月興功至十月寒凍時畢功因而引導河勢豈止二股通行而已亦將遂爲回奪大河之計凡偉所言大率狂妄不疑如此由此朝廷信以爲實爲之發兵調夫差官吏聚稍芟騷擾河北京東西三路吏民爲之不聊生者半年朝廷中覺其妄遽罷其役是時中外公議皆望朝廷立行誅竄明其欺罔以謝天下而因循不決任偉如故旣而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制書乞罷偉差遣朝廷猶復隱忍於四月五日降聖旨李偉差遣候過漲水取旨今漲水已過中外又謂陛下必責降偉以信前命而反擢授監丞仍提舉東流曾未數日復罷修河司蓋朝廷之所以罷修河司者謂回河不可復行故也回河旣不可復行則偉罔上誤國之罪審矣今乃以初任知縣權發遣都水監丞則是有罪人之更得違法進擢此公議所以不伏也且修河司雖罷而李偉不去姦言時至河事變更不定河朔生靈無時得安此又公議之所深憂也且朝廷號令貴在必信四月五日聖旨指揮著在有司今棄而不用使天下皆得竊議以謂朝廷虛設此言如使給事中奉行制命及制命已行則棄爲虛語曾不顧卹大臣何情一偉而輕犯此謗哉臣不勝區區伏乞檢會前奏速賜流竄偉

若不黜公議終不止也取進止

貼黃去年八月偉始奏乞回河

朝廷用其言差官吏兵夫收

買稍芟開掘河槽修築馬頭鋸牙功役至大于今觀之皆是虛

費臣乞差不干礙官司一一磨算費用之實若只據此偉之流

竄自有餘責而况欺君悞國臣子之大惡耶

三論渠陽邊事劄子

臣近再論唐義問處置渠陽邊事乖方致渠陽蠻寇賊殺將吏乞

早黜義問以正邦憲更選練事老將付以疆場經今多日不蒙施

行訪聞執政止以臨敵易將兵家所忌爲說雖知義問處置顛錯

至覆軍殺將猶復隱忍不卽遣代比雖遣衡規往視然規凡人未

曾經練戎事何益於算徒引歲月坐眎邊人肝腦塗地臣甚惑之

謹按義問所爲蓋全不曉事留在邊上一日卽有一口之害昔趙

任廉頗以趙括代之則敗秦任王齮以白起代之則勝蓋臨敵易

將顧代者何人耳今執政乃以虛文藉口終欲庇之遠人何辜日

被塗炭若非陛下哀矜四方亟命賢將往代則臣恐陷害生靈

未有已也兼臣訪聞渠陽諸夷蟠踞山洞道路險絕中國之兵入

踐其地雖跬步不得其便昔郭達知邵州困於楊光僭李浩從章

惇自沅州入過界卽敗達浩皆西北戰將然並有敗無成者地形

不便也今聞 朝廷已指揮諸道發兵數目不少然將非其人臣  
恐既不知戰又不知守老兵費財漸致腹心之患深可慮也今  
朝廷欲棄渠陽然其中屯戍兵民不下數千義無棄之虜中俾爲  
魚肉要須畧行討定使知畏憚肯出渠陽兵民然後爲可臣訪聞  
湖南北士大夫皆言羣蠻難以力爭可以智伏欲遣間諜招誘必  
用土人欲行窺伺攻討必用土兵捨此而欲以中國強兵敵之雖  
多無益然此可使智者臨事制置難以遙度也臣前者嘗以衆人  
言謝麟屢經蠻事頗有勞效乞行委任 朝廷置而不用者蓋必  
有賢於麟者惟乞速遣以紓邊鄙之患至於義問決無可望幸  
陛下無疑也臣又聞渠陽諸夷與宜州羣蠻相接宜蠻部族衆多  
若與渠陽諸夷合謀作過勢益昌熾猝難剪滅亦乞指揮廣西預  
行招撫雖不得其用但勿與協力亦不爲無益矣取 進止

乞定差管軍臣僚劄子

臣伏見管軍臣僚見關三人頃者竊聞大臣議除張利一張守約  
陛下以謂二人皆資任淺下用之則爲躡等又利一張耆之子  
而得一誠一之兄故不可用特出 聖意欲用王文郁姚兕大臣  
既退輒寢文郁兕而進擬利一守約在丞許將既隨衆簽書進擬  
而復論奏其不便因此進擬文字爲 聖旨所卻經今一月有餘

廢不復議臣竊以 祖宗故事凡有管軍皆以資任先後相壓未嘗輕有移易自非戰守功效尤異豈可超授今利一守約資淺才下別無出眾勞效而利一家世又如 聖旨所諭大臣力行已意力欲進擬其爲不便不言可見許將既知其失自合與眾人公議止其進擬今乃外同簽書內行論奏反覆之狀殊非大臣之體由此互相疑阻遂使差除之政廢不時舉以臣愚見實恐自此專擅之迹與窺伺之風交行於上浸淫不止皆非 朝廷之福也况自祖宗以來以管軍八人總領中外師旅內以彈壓貔虎外以威服夷夏職任至重豈以大臣商量未得如意闕而不補臣欲乞指揮

以 本朝故事參近日 聖旨苟非邊功尤著眾所推服罪惡顯

白世所共棄且當循守資格速加除授以允公議取 進止

貼黃訪聞張利一任定州總管日曾入教場巡教以不得軍情諸軍並不唱喏因此移真定總管據此事狀實亦難令管軍

十三終

樂城集卷之四十四

宋眉山蘇轍子由著

明東吳王執禮子敬  
顧天叙禮初全校

御史中丞論時事劄子二十三首

乞裁損待高麗事件劄子

臣伏見高麗北接契丹南限滄海與中國壤地隔絕利害本不相及本朝初許入貢祖宗知其無益絕而不通熙寧中羅拯始募海南誘令朝覲其意欲以招致遠夷為太平粉飾及倚角契丹為用兵援助而已然自其始通及今屢至其實何益於事徒使淮

浙千里勞於供億京師百司疲於應奉而高麗之人所至游觀伺  
察虛實圖寫形勝陰爲契丹耳目或言契丹常遣親信隱於高麗  
三節之中高麗密分賜予歸爲契丹幾半之奉 朝廷勞費不訾  
而所獲如此深可惜也今其復至既 朝廷未欲遽絕謂當痛加  
裁損使無大饒益則其至必疎而我得其便矣竊見近日已降  
朝旨自明州以來州郡待遇禮節率皆減舊而京師諸事未加裁  
定臣愚以謂 朝廷交接四夷莫如遼夏之重而自前所以遇高  
麗者其北二虜多或過之非獨於 本朝事有不便儻使二國知  
之亦爲未兀今畧取都亭及西驛所以待西北人使約束與同文  
館待高麗例輕重相比乞行裁酌謹具條例如後

### 北使條約

一人使送到買物劄子如內有不係賣與物色更不關報國

信使下行并官庫供納仰館伴使副婉順說與後條其不係賣與物

色名件逐  
一細開

### 西使條約

一西人詣闕賀正旦 聖節到許住二十日非泛一十五日

如係商量事候  
朝旨進發

一西人到關隨行審落將不許出驛或有買賣於本驛承受



使臣處出頭官爲收買後條不許收買物亦細開名件

一西人到京買物官定物價比時估低小量添分數供賣所

收加擡納官

### 高麗使條約

諸人從出外買到物並檢察有違者即婉順留納以雜支錢給還

價直係時政論議及言邊機等文字即問元買處關開封府

諸進奉人到闕司錄司及曉示行人許將物入館至設廳兩

廊與進奉人交易仍關監門不得阻節

諸親事宦隨人從出外遊看買賣輒呼樂藝人飲酒作過及

買違禁物者杖八十情重者奏裁差到先責知委狀

諸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仍各差親事官壹

人隨願乘馬者於諸司人馬內各借壹匹并牧馬兵士壹

人至申時還仍責隨人所往處狀

諸進奉人乞贖藏經者申尙書祠部餘相度應副即不許買

禁物禁書及諸毒藥

諸進奉使乞差伎藝人教習三節並關管勾同文館所

公使錢伍拾貫開左藏庫供限壹日到每三日或五日買時

物花果之類進奉使副并上中下節關即再關取

右臣竊謂遼夏高麗均爲夷狄 朝廷所以交接之儀防閑之法  
理當無異况高麗之於契丹大小相絕有君臣之別今館餼之數  
出入之節或皆如一或更過厚其於事體實爲不便臣欲乞凡館  
待送遺金量加裁抑其人從出入卽依西北人使舊例其留住月  
日非汴水未通仍立定日限如此施行亦自不爲薄也取 進止  
貼黃高麗人使見今必已至浙路所定裁損條約乞不下省部  
只自 朝廷指揮免有稽緩失事

論張頡不可用劄子

臣伏見 朝廷以置渠陽軍爲不便議欲棄之者久矣然自去年  
以來欲棄而不得羣蠻猖獗南邊至今爲梗者何也任非其人而  
棄之無術故也唐義問文俗吏耳無他才畧昔被 朝命直入羣  
蠻之中欲棄此城旣爲蠻衆所圍用胡田之計詐欺羣蠻苟脫性  
命旣歸不敢以其實聞凡有寇盜皆指揮邊城不得申報 朝廷  
不察其實而任之不替則旣一失之矣及今夏以來蠻寇大作以  
至覆軍殺將臣屢以爲言而 朝廷屬任義問之意不衰訪聞大  
臣但以臨敵不可易將爲詞終欲庇義問不卹邊人肝腦塗地之  
苦及今已將半年則旣再失之矣今者 朝廷除張頡知荆南頡  
自瀛徙荆誠不爲超遷然近降 朝旨令單馬赴任外人始知

朝廷欲以頡代義問蓋義問之所以敗者闇而自用狼而失眾今  
頡猜險闇悞又甚於義問而朝廷復加委任則又三失之矣臣  
竊悲湖北之人外遭羣蠻騷擾不安其居內蒙用人三失未知息  
肩之所是以不避煩瀆冒進瞽言昔元祐二年朝廷除頡戶部  
侍郎臣時爲諫官前後具頡罪惡八事乞行罷免時雖不從然用  
頡未逾年知其不可卒黜之外任及今未幾而遂付以邊事邊事  
重害又與戶部不同蓋臨敵統眾兵民性命所係不可不慎竊聞  
大臣謂頡本貫鼎州意其習知蠻事是以遣之然不知人才各有  
短長未必生於其鄉必善其事臣但恐頡任情恣行出於天性老

而不改必致敗事頡音爲桂州經畧使始因靳吝小費終以措置

乖方事具臣昔言頡八事遂致宜州夷人背叛賊殺本州兵官頡尋遣費萬

王奇二將繼往攻討率皆陷沒先帝震怒差官取勘遂落職奪

官降知均州又元豐三年除頡知熙州是時臣僚上言頡天資褊

躁動多猜忌頡在廣南忿爭互論州郡官吏爲之不安乞賜追寢

新命尋奉聖旨令依舊知滄州然則頡之不可付以邊事著自

先朝非獨今日臣言之矣所有臣昔具頡八事皆非虛言金有

案據謹別具開錄奏聞乞令大臣看詳罷頡新命或但無令預聞

邊事別揀諸練用兵之人責之成效取進止

漢城集卷之四十四  
三  
貼黃張頡資任已深除知荆南不爲過當臣今所言但以頡爲  
性猜險所至不得衆情不可令管邊事耳

再乞禁止高麗下節出入劄子

臣近奏乞裁損同文館待高麗條例除近降 聖旨畧施行外有  
一項下節日聽二十人番次出館遊看買賣止減爲十人竊緣夷  
狄之人懷挾姦詐情不可知許令遊覽都城大則察探虛實圖寫  
宮闕倉庫營房衢道所在曲折事極不便小則收買違禁物貨機  
密文書及作違非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害事聽之出入無一而可  
舊法雖令親事官監視然小人貪利微加贈遺何所不從其實無  
益若是 朝廷全然不卹前事則雖日令二十人出入可也若以  
爲可慮則止許十人實亦不便伏乞再降 聖旨全令禁絕取  
進止

催行役法劄子

臣昨於九月初論役法未便事經今已是兩月未見施行臣竊見  
二聖臨御以來凡所更改法度皆已畧定惟是役法首尾五年  
民間終未得安便若不及今完治實恐人遠姦人指以爲詞疵病  
聖政古人有言難得而易失者時也惟 陛下哀憐小民速指  
揮大臣早定良法取 進止

再催行役法劄子

臣伏見 二聖臨御以來號令之不便於民者莫如役法之甚蓋編戶之民自五等以上人被其害士大夫自有知識以上人知其非臣昨日蒙 聖恩擢任執法卽嘗首言其事以爲他日小人疾害 聖政欲立異同之論者必指此以藉口不若今日博采公議自救其失故於九月八日備論五事乞賜施行又於十月二十六日乞檢會前奏早賜 指揮前後共經三月有餘終未見可否伏惟天下利害其切於小民害於 聖政未有甚於此者而大臣因循重於改作遲遲至此甚非 陛下勤卹民物及深思遠慮之意

伏乞更加申敕速令詳議立成定法以時行下取 進止

論邊防軍政斷案宜令三省密院同進呈劄子

臣竊見大理寺審刑院舊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並歸中書武臣軍員軍人並歸密院而中書密院又各分房逐房斷例輕重各不相知所斷既下中外但知奉行無敢擬議及元豐五年 先帝改定官制知此積弊遂指揮凡斷 案並自大理寺刑部申尙書省上中書取 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焉自元豐七年十月八日奉 聖旨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指揮取勘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令大理寺定斷刑部勘當申院元祐四

年六月十八日又奉 聖旨禁軍公案內流罪以下情法不相當而無例擬斷合降特 旨者令刑部申樞密院取 旨今年七月十三日又奉 聖旨應係樞密院降指揮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者候奏案到令樞密院取 旨十月四日又奉 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並令刑部定斷申密院取 旨二十九日又奉 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文臣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臣竊詳前件五項條貫不唯斷獄不歸一處其間必有罪同斷異令四方疑惑失 先帝元豐五年改法本意兼事干邊防軍政文臣歸尚書省則雖樞密院本職必有所

不知武臣歸樞密院則自節度使充經畧安撫有所廢黜雖三省亦有不得知者事之不便莫大於此臣今欲乞依 先帝改法之舊應斷罪公案並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令樞密院同進呈取 旨而已如此則斷獄輕重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方得穩便取 進止

乞優卹滕元發家劄子

元祐五年十月

臣伏見故龍圖閣學士前知太原滕元發昔事 先朝早蒙知遇方羣 臣爭以財利求進之秋元發獨能守正時獻讜言 先帝取其大節雖任用進退不一而卒蒙保全近者 朝廷知其可用復

還舊職擢真河東元發亦能裁損極邊冗戍爲國惜費頗有成效  
今不幸身亡子弱家貧已蒙 聖恩特加賻贈欲乞檢會近例差  
破人船津送喪樞骨肉直歸蘇州俟有葬日仍令本州量事應副  
元發有弟申從來無行今元發既死或恐從此凌暴諸孤不得安  
居緣元發出自孤貧兄弟別無合分財產欲乞特降指揮在京及  
公路至蘇州以來官司不許申干預元發家事及奏薦恩澤仍常  
切覺察取 進止

薦王鞏劄子

臣伏以方今人才衰少求備實難凡有所長皆當不廢臣伏見  
承議郎王鞏生於富貴志節甚堅好學力文練達世務昔熙寧之  
初宰臣王安石用事屢欲用鞏鞏自知守正不合拒而不從每上  
書言事多切時病屢充馮京器其爲人嘗與議及國事及王珪蔡  
確執政李定舒亶御史將傾充與京故起大獄廣加羅織欲以  
次及二人鞏由此罪南行萬里三年而歸剛氣不衰言事如故  
時 二聖臨御司馬 尤當國鞏復預光議論光極喜之言之 朝  
廷擢任宗正寺丞方復欲進用而鞏狷介疾惡爲衆所忌適會光  
物故衆人摭其微 因而排之遂至今日臣竊悲尤平日所薦今  
皆布列 朝廷而 獨連蹇不遇罷官昔再凡鞏之所長皆士人

之所難能而其所短多暗昧不明或少年之所不免前知楊州謝景溫與鞏共事嘗上章明辯其寃則愛憎之言未可偏信臣備位風憲區區之意每欲爲陛下掇拾遺材以備任使與鞏遊從最目知其所長伏乞陛下洗濯瑕疵稍加錄用必能上感恩造臨事捐軀以報萬一取進北

論禁宮酒劄子

臣竊見有司近以在京酒戶虧失元額改定宗室外戚之家賣酒禁約大率從重謹案嘉祐舊法親事官等賣酒四瓶以上並違制斷遣刺配五百里外本城其餘以次定罪皇親臨時取旨

仍許人告提兩瓶以土賞錢十貫止及熙寧法每賣一斗杖八十  
一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許人告捕一斗賞錢十貫至百貫止及  
元祐四年所定刑賞與熙寧同而有告無捕及今年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十八日 敕刑從嘉祐而賞從熙寧既兼川兩重及並行  
告捕仍許入沽販之家而取旨之法兼及本位尊長是以此法  
一行人情驚擾臣竊惟有司所以立此法者止爲酒戶虧額而已  
酒戶虧額但戶部財利一事耳今既兼取前後重法施於沽販小  
人足矣臣訪聞宗室之間頗有疎遠外住之人以窘乏之故或賣  
酒自給今既許人入其家捕捉小人無知以捕酒爲名恣行凌辱



何所不至兼逐位尊長爵齒並崇多連宗字而卑幼犯酒不免取  
旨若取 旨而不行則雖取何益若遂有行遣竊恐 聖意必  
不欲如此故臣愚見 以爲當去尊長取 旨之法仍不許捕捉之  
人入 皇親宅院如 施行頗爲酌中伏乞特降 指揮速行改  
定取 進止

貼黃臣所言事于宗室欲乞 聖意裁定如可施行更不出臣  
此章只作 聖旨 降三省

論冬温無冰劄子

臣伏見前年冬温不雪 聖心焦勞請禱備至而天意不順宿麥

不蕃去冬此災復甚而加以無冰二年之間天氣如一若非政事  
過差上干陰陽理不至此謹案常燠之罰載於周書而無冰之災  
書於春秋聖人之言必不徒設臣謹推原經意而驗以時事惟  
陛下擇之蓋洪範庶證哲則時燠豫則常燠謀則時寒急則常寒  
哲之爲言明也豫之爲言舒也故漢儒釋之曰上德不明暗昧蔽  
惑不能知善惡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禮失在舒緩盛  
夏日長暑以養物政既弛緩故其罰常燠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  
周亡無寒歲而秦滅無燠年今連年冬温無冰可謂常燠矣刑政  
弛廢善惡不分可謂舒緩矣臣非敢妄誅時政以惑 聖聽請爲

陛下具數其實然事在歲月之前者臣不能盡言請言其近者  
 凡有罪不誅者七無功受賞者四陸佃為禮部侍郎所部有訟而  
 其兄子宇乃與訟者酒食交通獄既具而有司當宇無罪此有罪  
 而不誅者一也石麟之為開封府推官與訴訟者私相往來傳達  
 言語獄上而罷更為郎官此有罪而不誅者二也李偉建言乞回  
 奪大河 朝廷信之為起大役費用不貲今黃河北流如故漲水  
 既退東流淤填遂成道路臣屢乞正偉欺罔誤 國之罪不蒙采  
 納任偉如故此有罪而不誅者三也開封府推官王詔故入徒罪  
 雖該 德音法當衝替而詔仍得守郡至今經營差遣遷延不去  
 此有罪而不誅者四也知祥符張亞之為官戶理索積年租課至

勘決不當償債之人估賣欠人田產及欠人見被枷錮而田主毆  
 擊至死身死之後監督其家不為少止本臺按發其罪而 朝廷  
 除亞之真州欲令以去官免罪此有罪而不誅者五也孫述知長  
 垣縣決殺訴災無罪之人臺官有若然後罷雖行推勘而縱其抵  
 欺指望 恩赦此有罪而不誅者六也秀州倚郭嘉興縣人訴災  
 州縣昏虐不時受理臨以鞭朴使民相驚自相蹈籍死者四十餘  
 人雖加按治而知州章衡反得美職擢守大郡此有罪而不誅者  
 七也近日差除戶部尚書以下十餘人其間人材麤允公議者不

過二三人其他多老病之餘及執政所厚善耳臣與僚佐共議以爲不可勝言是以置而不論獨取其尤不可者杜常王子韶二人論之然皆不蒙施行夫杜常在熙寧間詔事呂惠卿兄弟注解惠卿所撰手實文字分配五常比之經典及其所至謬妄取笑四方其在都司希合時忱任永壽等旨意施之政事前後屢爲臺官所劾兼其人物凡猥學術荒謬而真之太常禮樂之地命下之日士人無不掩口竊笑此無功受賞者一也王子韶昔在三司條例司詔事王安石創立青苗助役之法臣時與之共事實所親見及呂公

中丞舉爲臺官公著以言新政罷去而子韶隱忍

不言先帝覺其姦妄親批聖語指其罪狀自是以來士人

復比數但以善事權要子弟故前後多得美官今又擢之祕書指日循例當得侍從公議所惜實在於此此無功而受賞者二也張洵資才凡下從第二任知縣擢爲開封司錄曾未數月厭其繁劇求爲寺監丞卽得將作又不數月令權開封推官意求因權卽眞迺遷上此無功而受賞者三也丁恂罷少府簿經年不得差遣一爲韓維女婿卽時擢爲將作監丞此無功而受賞者四也其因緣親舊馳騫請謁特從常調與之堂除以至除目猥多待闕久遠孤寒失望中外嗟怨者尙不可勝數凡上件事皆刑政不修紀綱

敗壞之實也大率近歲所爲類多如此譬如天時有春夏而無秋冬萬物雖得生育而不堅成天之應人頗以類至宜指揮大臣令已行者卽加改正未行者無踵前失勉強修飭以答天變臣伏見去年歲在庚午世俗所傳本非善歲徒以 一聖至仁無私德及上下故此凶歲化爲有年然事有過差猶不免常燠無冰之異由此觀之天地雖遠得失之應無一可欺若更能恐懼修省戒飭在位相勉爲善則太平之功庶幾可致也臣備位執法實欲使 陛下比隆堯舜無缺可指無災可救是以區區獻言不覺煩多死罪死罪取 進止

論雇河夫不便劄子

臣竊聞 祖宗舊制河上夫役止有差法元無雇法始自曹村之役夫功至重遠及京東西淮南等路道路旣遠不可使民間一一親行故許民納錢以充雇直事出非常卽非久法今自元祐三年朝廷始變差夫舊制爲雇夫新條因曹村非常之例爲諸路永久之法旣已失之矣而都水使者吳安持等因緣 朝旨造成弊政令五百里以上不滿七百里每夫日納錢二百五十文省七百里至一千里以上每夫日納錢三百文省團頭倍之甲頭火長類增三分之一仍限一月過限倍納是歲京東一路差夫一萬六千

餘人為錢二十五萬六千餘貫由此民間見錢幾至一空差人般  
 運累歲不絕推之他路槩可見矣近因京東轉運使范鏐得替回  
 論其不便安持等方畧變法罷團頭火長倍出夫錢工部知罰錢  
 之苦又竝限至六月以前雖苛虐比舊稍減然訪之公議終不為  
 穩便何者 朝廷本欲寬省民力故許出錢雇夫若其錢足以充  
 雇則 朝廷將復何求今河上雇夫日破二百而已昨來京城雇夫每人日支  
一百二十文省在河上 雖欲稍增數目為移用陪備等費亦不當  
日支二百以為過厚 過有裒斂以傷民財也故眾議皆謂七百里以下與七百里以上  
 人戶若係差夫則一人效一人之方耳今乃利其遠近有費用多  
 寡之殊遂令遠者多出五十以為寬剩此豈 朝廷郵民之意哉

兼一夫出二百五十亦已自過多如臣愚見若於每夫日支二百  
 文外量出三十以備雜費則據上件京東所差夫數止約合出一  
 十一萬貫省比本監所定五分之二耳昔王安石為免役之法只  
 緣多取寬剩致令民間空匱怨讟並作 二聖臨御為之改法今  
 創痍猶未復也安持本安石之黨昔日主行市易多出官本散與  
 無根之人虛椿息錢以冒不次之賞雖畧行追奪而尋復任使蓋  
 從來習為聚斂之政至今不改是以雇夫之法名為愛民而陰實  
 剥下臣欲乞 聖慈特降指揮應民間出雇夫錢不論遠近一例

只出二百三十文省所貴易爲出備不至艱苦兼臣聞自來諸路計口率錢百姓如遭兵火若用之河防之上一無枉費於理尙可也今取之良民之家而付之河埽使臣壕寨之手費一稱十出沒不可復知民獨何負而爲此哉且今河埽梢樁之類納時數自不足及私行盜竊比之他司官物最不齊整及其覺知欠少或託以火燭或因河流向著一經卷掃大破數日雖有官司無由稽考今以免夫錢付之類亦如此矣兼訪聞河上人夫亦自難得名爲和雇實多抑配臣今仍乞令河北轉運提刑司同共相度如何處置關防所支雇夫錢以免欺盜之弊及乞體量所雇人夫有無抑配

結罪保明聞奏然後 朝廷裁酌從長施行取 進止

貼黃今歲修河夫人數不少且以遠近各半約之仍據見行法遠者每人一日多出五十文省則其錢數亦必甚多若蒙 聖恩便令裁減則民間受賜不少乞 指揮速賜施行

論西邊商量地界劄子

臣聞善爲國者貴義而不尙功敦信而不求利非不欲功利也以爲棄義與信雖一快於目前而歲月之後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昔晉文公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

民所亡滋多退一邑而原降晉荀吳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吳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勦而可以獲城何故弗爲吳曰吾聞諸叔向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乎無不濟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以城來吾獨何好焉使鼓人殺叛人而繕守備三月鼓人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脩而城軍吏曰獲城而弗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吳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以世俗言之此二人者可謂疎於事情而怠於功利矣然要其終文公以霸天下荀吳以強晉國則信義之效見於久遠如此臣竊觀 朝廷之所以御西夏者可

謂異矣方元祐三年夏人旣受冊命不肯入謝再以大兵蹂踐

原大臣畏之明年遣使請以所許四寨易蘭州塞門 朝廷雖不

許而大臣務行姑息不俟其請而以歲賜等事許之一歲所賜凡

二十萬夏人仰之以爲命雖以一歲之入易蘭州塞門可也而奈

何與之蓋自失歲賜以來 朝廷蕩然無復可以要結夏人者然

此旣往之事臣不復追咎矣頃者夏人旣得歲賜始議地界 朝

旨許以見今州城堡寨依綏德城例以二十里爲界十里外量置

堡鋪其餘十里爲 州不耕地約束旣定大臣中悔又欲堡寨相照

取直議猶未定而熙河將佐范育种誼欲於見合城堡之外更占

質孤勝如一堡大臣僥倖拓土之功不以育等爲非從而助之尋  
爲夏人所破所殺兵民皆不敢以實聞繼修城門再被焚毀其事  
至今未定然夏人迫於內息不敢堅抗 朝命許以照直爲界其  
言猶未絕口而大臣又悔欲於堡鋪之外對留十里通前共計三  
十里此命旣出有識之士以爲失信太甚非中原之體若使邊臣  
稍知義理必不忍自出反覆之言以彰不信幸而夏人終以內患  
未解不欲違拒龜俛見從十里之地得之不足爲強失之不足爲  
弱雖小人以爲得計而君子謂之失策何者要約未定今歲已添  
屯重兵前後十將有餘十將之衆凡五萬人使五萬人西食貴粟  
其費已不貲而夏人順否又未可必雖復暫順要之从遠不信

朝廷爲患何所不至然此亦旣往之事臣復何言哉臣之所憂但  
恐大臣狃於小利睥睨夏國便利田地貪求不已訪聞近遣穆衍  
與邊臣計議旣欲取質孤勝如一帶良田凡數十里又欲取秦鳳  
路隴諾城與熙河路定西城照直地僅一百里規畫極大聞者驚  
愕若此謀復作夏人不堪其忿竊出作過我曲被直何以禦之且  
先朝用兵所得四寨 朝廷猶務息民棄而不惜况於其餘何  
足計哉在兵法有之曰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又曰利人土地  
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今之所爲正犯此禁臣竊怪大臣皆



一時儒者而背棄所學貪求苟得爲國生事一至於此外人皆言前後計畫皆出種誼誼本小人安知大慮而舉朝廷以從之乎要之不出數年此患必見患至而後言言雖易信而已無及矣伏乞陛下以社稷生民爲念斷之於心止其妄作則天下幸甚取進止

貼黃添屯數目臣見陝西轉運使李南公言

此貼黃在添屯十將處 自元

祐以來朝廷不起邊事凡自前邊臣欺罔殺畧熟戶計級受賞虜掠財物私自濶入乃邊民幸於擾攘買賤賣貴如此等事皆不得爲故上下鼓唱願有邊釁凡此皆姦人自作身計非國

之利也今勝如質孤等處良田實西邊第一等膏腴豈我獨知以爲利而夏人不知耶彼知愛之則不免於爭爭一起則兵革不息此正墮邊臣之姦計而大臣不察過矣臣訪聞夏國柄臣梁乙逋者內有篡國之心然其爲人狡而多算寬而得衆友欲內安會豪外結朝廷族內外無患然後徐篡取之所以朝廷近日商量地界雖前後要求反覆而乙逋一一聽從蓋見議地界止於二三十里之間於彼國不深繫利害故也今朝廷若見其易與因而別有大段求索使彼不能堪忍或至忿爭兵難一交必非朝廷所願至此而後反欲求和則所喪多矣

論黃河東流劄子

臣聞大河行流自來東西移徙皆有常理蓋河水重濁所至輒淤淤填既高必就下而決以往事驗之皆東行至太山之麓則決而西西行至西山之麓則決而東向者天禧之中河至太山決而西行於今僅八十年矣自是以來避高就下至今屢決始決天臺次決龍門次決王楚次決橫隴次決商胡及元豐之中決於大吳每其始決朝廷多議閉塞令復行故道故道既高復行不久輒又衝決要之水性潤下導之下流河乃得安是以大吳之決雖先帝天錫智勇喜立事功而導之使行不敢復塞茲實至當之舉也惟是時民力凋弊堤防未完北流汗漫失於陂障由是元祐之初大臣過聽始開孫村之議欲導河使東以復故道此議一起都水官吏僥倖回河之功河上使臣壞寨利在差遣請受相與唱和爭請回河自是公私困竭河北京東西之民爲之不聊生矣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仁民愛物恭儉節用如恐傷之今河本無事而生事之人公然欺罔坐使公私俱弊臣實深痛之謹采河朔民言效之左右惟陛下裁察夫河自天禧西行及其決於大吳其去西山不遠惟有此地未經淤填比之他處地形最下故河水自擇其處決而北流直至瀛莫之郊地勢北高河遂東折入

海其爲順便殆天意也惟北京之南孫村在其東岸東接故道其間數十里地頗污下每歲夏秋漲水多自此溢出昔之治河者以

爲北京宮闕所在兵民夥煩而孫村近在城南之外若使漲水從

此流入故道則都城生聚皆有魚鼈之憂故於河之東岸孫村之南開清豐口以

洩漲水流入故道於河之西岸開闕村遷流至館陶復合入大河

等三河門亦以洩漲水行無人之地也昨來 朝廷如一依昔人措置則北京每歲夏秋漲水自可無虞

城南堤防所費並可省罷自北京以北至瀛莫以南地迫西山漸

有岡阜河水至此自一能爲害惟有深州當河流之衝所宜經畫

今若徙武強縣開近東舊河道具見畫圖引河稍東則深州之危必自

紓解然後完泊山公一帶北堤極令高厚則河流赴海可無大慮

矣今自建孫村回河之議先閉塞闕村等三河門又於梁村築東

西馬頭及鋸牙侵入河身幾半迫脇大河強之俛東旣河身噎塞

則上流陽武靈平等處去秋並告危急漲水至北京之南東西兩

岸無所分減又爲馬頭鋸牙所迫併入孫村直上北京簽橫堤面

北京告急嘗稱若雨不止風不定本京必定疎虞其得平安蓋出

天幸由此橫堤順水堤皆作木岸所費不貲然終亦不可全恃兼

梁村東馬頭下崖至水面高七尺水深二丈以上若欲開掘馬頭

以東回奪河身須及三丈乃可訪聞入地一丈泥水不可復開雖

復傾國應副力亦不及若欲畧行開掘令漲水衝刷成河則二年以來已試不效况故道一帶堤內直高一丈上下而堤外直高二丈有餘架水行空最爲危事謹按自來河決必先因下流淤高上流不快然後乃決然則大吳之決已緣故道淤高今乃欲回河使行於此理必不可且見今北流深處水行地中實得水捨此不用而欲引入故道使水行空中雖三尺童子皆知其妄而建議之臣恣行欺罔居之不疑今雖變回河之名爲分水之議據都水奏請本謂回河與減水事體不同所有已修進馬頭三百餘步乞從修河司隨宜措置馬頭既在大河之中橫欄水勢汎漲之時理須斟酌可存可折一面施行 朝廷雖許其所請然本司收買馬頭

物料至今不絕又與本路監司同奏乞隨宜開導口地一帶河槽務令深闊併修葺緊急堤岸釀爲二渠臣觀其指意雖名爲減水其實暗作回河之計也且自置修河司以來使過 朝廷應副見錢四十九萬餘貫其他公私所費猶不在此數今歲春夫共得一十萬人而北流止得三萬東流獨占七萬蓋自來河北只管一河東西兩岸而已今爲分水之故添爲兩河東西四岸內北流橫添四十五埽使臣三十四員河清兵三千六百餘人物料七百一十六萬三千餘束其爲耗蠹何可勝言蓋都水官吏專欲成就決不

可行之故道而疵病已行之北流其欲成就故道則孫村開河馬頭等役當罷而不罷其欲疵病北流則深州武強等患當講而不

講建議分水之人利在深州危急以顯北流可廢而東流當開其爲不忠莫甚於此北京靈平陽武諸處

危急實由分水所致則諱而不言深瀛恩冀去歲無害實由北流

堤防稍立之功則指爲分水之效其爲罔上衆所誤歎臣職在

風憲疾之久矣近因訪問習知河事之人頗得其實采畫成圖隨

事籤貼指掌可見今隨劄子上進臣雖未嘗閱視形勢然而朝

廷大臣亦未嘗按行其地不可便以都水官吏爲信也欲乞聖

慈特選骨鯁臣僚及左右親信往河北計會逐處安撫轉運提刑

州縣及北外監丞司官同共踏行詳其圖錄開述利害保明聞奏

如臣所言不妄卽乞罷分水指揮廢東流一行官吏役兵折去馬

頭鋸牙依上件所陳施行今年春夫仍並撥付北流開河築提役

使所貴河朔及鄰路兵民早獲休息國家財賦不至枉費有豐足

之漸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取進止

貼黃今河上夫役不過二月半下手如蒙聖意允臣所請伏

乞火急差官前去定奪所貴未殺之前早見可否不誤興役



